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公示核查结果。</p> <p>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公示。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2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及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及作出决议。</p>
3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在公司存在恶意收购的情形下,</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收购方为实施前述目的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包括罢免现任董事、监事，选举新任董事、监事）、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或非本人辞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能力情形下不得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果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被解除职务，则公司应按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一年度税前薪酬总额的6倍向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p>

		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5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四）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涉及的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与前述任何一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
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 <b>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b>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二、授权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